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4〕31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办发〔2022〕3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